

济南市城乡水务局文件

济水发〔2021〕122号

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关于印发《济南市水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城管局，各区县水务局，高新区发展保障部、南部山区生态保护局、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管理部，机关各处室站、市水政监察支队：

为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，规范水行政处罚裁量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在严格执行《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基础上，结合城乡水务工作实际，对济南市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设定，且由市、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设置了裁量基准，制定了《济南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补充规定》，

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基准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

附件：济南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补充规定（试行）



政务公开：主动公开

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30 日印发